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4〕150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加强我院学风建设，规范师生学术行为，提升师生学术道德水平，传承学院优秀办学传统，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与警示，防止学术腐败，学院制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办法（试行）》，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办法（试行）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学风建设，规范师生学术行为，提升师生学术道德水平，传承学院优秀办学传统，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与警示，防止学术腐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与警示是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的领导机构，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的执行机构，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组是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与警示应坚持标本兼治、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应把教育、引导作为基本手段，经常面向全体师生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要在校园网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专栏及时发布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相关制度和文件信息，宣传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学术研究领域腐败行为的表现，不

仅破坏了公平、公正、公开的社会基本准则，助长了学术领域的不良风气，更产生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九个方面：

- (一) 剽窃、抄袭、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并据为己有；
- (三) 伪造、篡改数据和文献资料，捏造事实，形成虚假学术成果；
- (四) 未参加相关学术创作或学术研究，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五) 未经他人允许，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六) 夸大研究成果，或者同一成果作为两个和两个以上成果；
- (七) 利用虚假或夸大的学术成果谋取不当利益；
- (八) 侵吞、贪污、挪用科研经费；
-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由院学术委员会专家调查组提出初步调查意见，经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界定，报院长办公会审查确定，必要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确定。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七条 学院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把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作为学院反腐倡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程序如下：

- (一) 院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组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应在 5 个法定工作

日内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调查组。专家调查组应秉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调查取证，并作出调查结论。必要时应按程序申请省教育评估中心进行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或者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调查。与学术不端行为相关的专家调查组成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二)院学术委员会在收到专家调查组调查结论 5 个法定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室会审定，同时向当事人公布调查结果。

(三)当事人对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建议无异议的，院学术委员会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后，提出正式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四)当事人对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在收到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建议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上级主管部门核实无异议的，院学术委员会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后，提出正式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上级主管部门核实有异议的，院学术委员会应重新组织专家调查组调查核实。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专家调查组调查结论，视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提出正式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必要时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一)情节轻微的，建议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取消相关评优评奖、职称评定、晋升晋级、项目成果等。

(二)情节严重的，建议除取消相关评优评奖、职称评定、晋升晋级、项目成果外，对当事人可予以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

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三)情节特别严重，并触犯法律的，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学院建立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保密制度，参与调查的专家调查组成员及接触举报信息的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密。对于发生泄密的人员，建议学院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恶意、虚假举报，经查证核实的，对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建议对举报人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警示

第十条 学院应加大学术风气的宣传引导，经常通过会议、文件、讲座、网络等手段传达上级政策精神，通报国内外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及查处情况，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一条 学院应建立学术不端行为预警制度，对发现可能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现象应及时予以警示，提醒当事人改正。

第十二条 对院内学术不端行为的正式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要在校园网公示3个月以上，相关材料永久归档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